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732 执 153 号

申请执行人：赵金兰，女，1968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职工，现住赤城县赤城镇长富街格兰水郡9号楼2单元302号。

被执行人：李永清，男，1965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现住赤城县赤城镇东关前街5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冀 0732 民初 1355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李永清发出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李永清主动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永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0)冀 0732 执 15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永清在其所在地赤城县赤城镇菜园西街所有的固定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永清在其所在地赤城县赤城镇菜园西街所有的固定资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郭永峰
审 判 员 强秀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刘业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书 记 员 左嘉磊